

委 托 书

陕西永信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陕西省环境保护厅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和利用项目建设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特委托贵公司进行该项工作，请按国家和陕西省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规范和要求尽快完成本项工作。

委托方（盖章）：

2020年9月10日

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

项目名称：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和利用项目

项目代码：2018-610502-42-03-056754

项目单位：陕西盛世鸿发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向阳办程家村

单位性质：私营企业

建设性质：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2020年10月

总投资：1600万元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占地14亩，建设年产3000万块新型墙体免烧砖和2万方混凝土制品生产线；建设年处理建筑垃圾25万吨设备一套；新建厂房、办公楼，购置相关设备及其他综合配套设施。

项目单位承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填报信息真实、合法和完整。

审核通过

备案机关：渭南市临渭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0年8月6日

渭南市临渭区向阳街道办事处文件

渭临向办字〔2020〕188号

签发人：田飞

渭南市临渭区向阳街道办事处 陕西盛世鸿发实业有限公司用地情况说明

渭南市生态环境局临渭分局：

陕西盛世鸿发实业有限公司位于向阳街道办事处程家村，东邻一般耕地，南邻西潼高速公路，西邻通渗沥处理厂道路，北邻310

道路。该宗土地总面积为 14.2 亩，其中 10.4 亩为允许建设区，3.8 亩为有条件建设区。符合向阳办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渭南市临渭区向阳街道办事处

2020年8月24日



渭南市临渭区向阳街道办事处

田：人安益

号 881 (0505) 字农向部影

渭南市临渭区向阳街道办事处

渭南市临渭区向阳街道办事处

渭南市临渭区向阳街道办事处

渭南市临渭区向阳街道办事处

渭南市临渭区向阳街道办事处 2020年8月24日印

向阳街道办 关于履行保护耕地法定职责的承诺

陕西盛世鸿发实业有限公司办理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和利用项目占地总面积 0.9333 公顷，其中占用耕地 0.9333 公顷（旱地），陕西盛世鸿发实业有限公司已经按照《土地管理法》和《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 68 号）等有关规定，向我办作出将补充耕地、征地补偿等相关费用纳入工程概算的承诺。我办进行审核，认为符合要求，同意该单位的承诺，并将加强监督，切实履行保护耕地的法定职责，维护权利人的合法权益，督促建设单位落实到位，确保补充耕地数量质量双到位。



协议书

经双方商定，我张洪本人同意将程家村二组垃圾场路以东，高速路以北，310路以南，原砂厂15亩地，转让给程建使用。

租赁费每年按市场价付给张洪，由张洪带程建付给村民，不的以任何理由借口争取差价，^{使用权}每年地价总钱数多付800元。(每亩地每年1800元)

协议书签订后，这块地属于程建，张洪以后不能以任何形式借口，煽动群众闹事，阻止施工和正常生产经营。^{每年9月25日所付得}

双方签字: 张洪

见证人: 程建

身份证号: 612101196409212012

大队盖章



程建

2019年12月29日

610502198702242033



192712050136
有效期至2025年09月04日

副本

监测报告

No: BRX2009004

项目名称: 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和利用
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委托单位: 陕西盛世鸿发实业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四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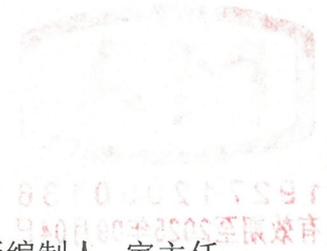


陕西博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说 明



1. 检测报告无MA标志、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无编制人、室主任、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报告涂改无效。
2. 委托方对检测报告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申请复议，同时附上报告原件，逾期不予受理，对于不可重复性或不能复测的实验，本公司不进行复测。
3. 送检样品及提供的相关信息的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检测报告仅对送检样品的测定结果负责。
4. 对现场不可复现的样品，报告仅对在特定时间、空间采集的样品负责。
5. 报告中调查结果包含的信息及数据仅供参考，不具有法律效应。
6. 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7. 未经本公司书面授权，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8. 本公司出具的数据以“ND”表示未检出。
9. 分析项目前标“*”，表示该项目不在本单位资质认定认可范围内，报告中数据来源于分包单位。

检测单位：陕西博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工业二路 66 号五楼

座机：029-85935390 咨询电话：17791471807

邮箱：borunjiance@151.com

监测报告

No: BRX2009004

第 1 页 共 4 页

1. 基础信息

项目名称	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和利用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项目编号	X2009004		
项目地址	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向阳街道办程家村		
委托单位	陕西盛世鸿发实业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0年09月15日-09月21日	分析日期	2020年09月15日-09月23日
监测内容	(1) 环境空气: 监测点位: 项目厂址中心 监测项目: TSP 监测频次: 监测7天, 测24小时均值 (2) 噪声: 监测点位: 1#厂界东侧、2#厂界南侧、3#厂界西侧、4#厂界北侧 监测项目: 等效连续A声级 监测频次: 监测2天, 昼夜间各监测1次		
备注	样品信息、监测依据、监测点位示意图等见附表		

2. 监测结果

环境空气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监测结果 ($\mu\text{g}/\text{m}^3$)
项目厂址中心	TSP	09月15日	83
		09月16日	81
		09月17日	91
		09月18日	79
		09月19日	103
		09月20日	64
		09月21日	63

任务
密封

监 测 报 告

No: BRX2009004

第 2 页 共 4 页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监测点位	日期	频次	风速(m/s)	主导风向	气温(°C)	气压(kPa)
项目所在地	09月15日	第1次	2.4	西南风	16	93.2
		第2次	2.5	西南风	24	93.1
		第3次	2.1	西南风	27	92.5
		第4次	2.3	西南风	26	92.9
	09月16日	第1次	2.3	东北风	17	93.1
		第2次	2.5	东北风	15	93.0
		第3次	2.5	东北风	16	92.8
		第4次	2.4	东北风	21	92.5
	09月17日	第1次	1.7	东南风	15	93.5
		第2次	1.6	东南风	24	93.0
		第3次	1.9	东南风	21	93.2
		第4次	1.5	东南风	14	93.7
	09月18日	第1次	2.3	东 风	17	93.3
		第2次	2.6	东 风	26	93.1
		第3次	2.3	东 风	23	92.8
		第4次	2.1	东 风	15	92.9
	09月19日	第1次	1.3	东 风	18	93.1
		第2次	1.5	东 风	23	92.8
		第3次	2.0	东 风	25	92.4
		第4次	1.7	东 风	21	92.7
	09月20日	第1次	0.7	东北风	13	93.4
		第2次	0.9	东北风	14	93.2
		第3次	1.1	东北风	17	92.8
		第4次	0.8	东北风	15	93.0
	09月21日	第1次	1.6	东北风	12	93.6
		第2次	1.4	东北风	13	93.3
		第3次	1.7	东北风	15	93.0
		第4次	1.9	东北风	14	93.1

一
有
、
注
一

监测报告

No: BRX2009004

第 3 页 共 4 页

噪声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dB(A))	
		昼间	夜间
09月15日	1#厂界东侧	56	47
	2#厂界南侧	65	51
	3#厂界西侧	57	46
	4#厂界北侧	68	52
09月16日	1#厂界东侧	55	48
	2#厂界南侧	66	52
	3#厂界西侧	56	47
	4#厂界北侧	67	53
气象条件	09月15日昼间: 多云, 风速: 2.0m/s, 夜间: 多云, 风速: 2.1m/s 09月16日昼间: 多云, 风速: 2.2m/s, 夜间: 多云, 风速: 2.3m/s		
本页以下空白			

复印用

监测报告

No: BRX2009004

第 4 页 共 4 页

3.附表

环境空气样品信息			
检测项目	样品数量	样品编号	样品描述
TSP	7	X2009004Q0101-X2009004Q0107	滤膜完好, 无破损
环境空气检测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型号/管理编号	检出限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BRJC-YQ-106-107 电子天平 /PX85ZH/BRJC-YQ-022	0.001 (mg/m ³)
噪声监测依据			
监测项目	监测依据	仪器名称/型号/管理编号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声级计/AWA5688/BRJC-YQ-034 声校准器/AWA6022A/BRJC-YQ-026	
监测点位示意图			
			

编制人: 段智华 室主任: 余明 审核人: 范斌 签发人: 王章
 签发日期: 2020 年 9 月 24 日



王章

联合生产合作协议

甲方：陕西盛世鸿发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向阳办程家村

乙方：临渭区东王水泥预制品厂

地址：向阳办程家村。

为了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加强企业横向联合，提高企业经济效益，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现经双方商定制订如下协议：

一、甲方将其建筑垃圾处理所得的骨料剩余部分全部供应给乙方作为混凝土制品的原料，甲方不得擅自将骨料外售给其他企业。

二、甲方应保证骨料的质量，满足相关标准后方可供应给乙方。

三、乙方不得使用该骨料生产承重件混凝土制品，且生产的产品需符合相关标准后方可出售。

四、乙方生产的产品价格，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根据市场情况，另行作价。

五、乙方生产的产品由乙方检验人员把关，由于质量问题造成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六、本协议未提及的事项，双方协商解决。

七、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王飞

日期：2020年12月3日



乙方（盖章）：程建

日期：



2020年12月3日

编号: 滑信办登(2012)10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试 行)

项目名称: 批水塔

建设单位 (盖章): 临渭区东联水泥厂



编制日期: 2012年5月12日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

项目名称	排水管			
建设单位	临渭区东王水泥预制厂			
法人代表	王飞雄	联系人	王飞雄	
通讯地址	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直辖市) 临渭区			
联系电话	2586100	传真	2585100	邮政编码 714000
建设地点	渭南市临渭区白阳办东王村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及代码		
占地面积(平方米)	3300平方米		使用面积(平方米)	3000平方米
总投资(万元)	120	环保投资(万元)	2	投资比例 1.3
预期投产日期	2012年3月25日		预计年工作日	200天

一、项目内容及规模

1. 项目内容: 排水管
 2. 规模: 2000米

二、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1. 原料: 水泥、沙石、钢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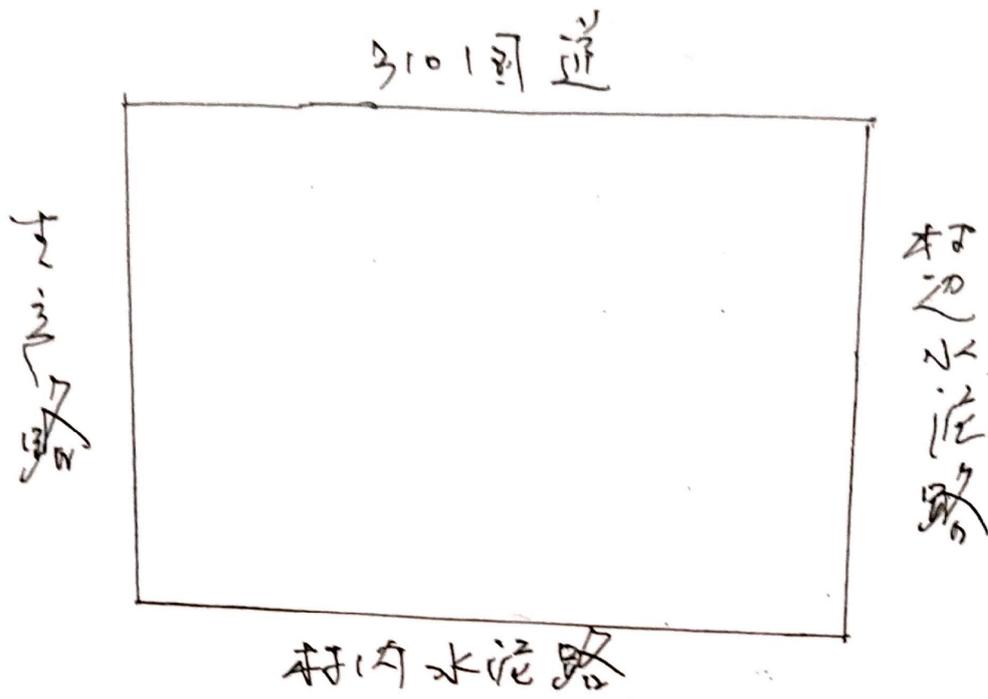
三、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重油	轻油
水(吨/年)	600	燃油(吨/年)		
电(千瓦/年)	22000	燃气(标立方米/年)		
燃煤(吨/年)	120	其它		

四、废水(工业废水口、生活废水口)排气量及排放去向

少量水泥浆, 及时清理

五、周围环境简况（可附图说明）



六、生产工艺流程简述（如有废水、废气、废渣、噪声产生，须明确标出产生环节，并用文字说明）

1. 生产工艺流程:

模板支设、钢筋加工、安装、石子、沙子、水泥
搅拌均匀混凝土、灌入模内、振捣密实、放入蒸
养池、达到一定程度后出模。

无 159 9.932463

七、拟采取的防治污染措施（包括建设期、营运期）

1. 燃煤时产生的废气、烟防治措施。

在锅炉房建一水池子，在锅炉烟道内加装水除尘，使烟尘泥浸在水中，定期清理水池。

2. 燃煤时产生的废渣。

将废渣集中堆放，定期搅拌或轻压，使凝土，用其硬化厂内道路。

经审查，该项目属补办环评手续，原则同意该登记表填写内容，同时提出如下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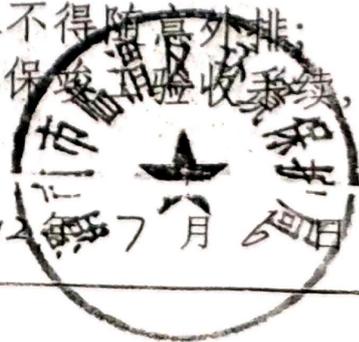
一、严格落实该表第七项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运行期噪声排放必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中II类标准，夜间不得生产；

二、锅炉采用低硫低灰煤种，废气经除尘器后污染物排放符合（GB13271-2001）《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相应标准；

三、对原材料堆放场地进行防风、防雨、防渗措施；固体废物合理堆放，综合利用；

四、建设卫生厕所，生活废水不得随意外排；

五、措施落实后，及时履行环保验收手续，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2012年7月6日

废水排放情况	用水量 (吨/日)		废气排放情况	处理设施	旋风除尘+水塔
	废水排放量 (吨/日)			高度及去向	8米
	废水排放去向			产生量 (吨/年)	
噪声排放情况	产生噪声设备及个数		固体废弃物排放情况	去向	综合利用
	周围噪声敏感点及个数				

建设单位其他环境问题说明:

负责验收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登记意见:

经现场检查,临渭区东王水泥预制品厂建设项目,已基本落实环评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经监测各项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同时要求运营期间加强环境管理及污染防治设施的维护,避免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当涉及燃煤锅炉环保政策调整时,应无条件淘汰燃煤锅炉。

2015年2月9日

注:此表除负责验收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登记意见栏外由建设单位填写,并在表格右上角加盖公章。